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陳柏菘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輝宏（上訴人誤載為李輝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0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人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9月11日18時56分在國道1號南向110.8公里（頭份入口匝道）處，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舉發警員，以掌電字第ZXXA10048號違規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左後座）」之違規。上訴人不服舉發，於108年9月20日向被上訴人陳述，

被上訴人以108年9月26日嘉監義站字第0000000000A號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函復後，被上訴人以108年10月5日嘉監義站字第1080244369號函回復上訴人，仍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上訴人於108年10月9日以電話向被上訴人申請開立嘉監義裁字第76-ZXXA1004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並郵寄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0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

（一）原審法院以匝道為國道1號高速公路結構之一部分，屬高速公路範圍內為論斷，惟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共計有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主線車道、外側車道、內側車道、中線車道、中外車道、中內車道、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高乘載車道、交流道、匝道、爬坡道、中央分隔帶、路肩等17個名詞。其中汽車如以同一速度以時速80公里為例，行駛於名詞中的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交流道、匝道、路肩，依道交條例第33條所定，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並無違規，但在交流道、匝道、路肩上顯然超速違規需罰。因此原審法院以匝道為國道1號高速公路結構之一部分，屬高速公路範圍，判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係行駛於國道1號高速公路匝道而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即應適用同條第2項之罰則，顯然於法無據且矛盾，實有判決理由不備與理由矛盾之違法。

（二）上訴人於起訴狀主張系爭車輛被攔下地點是在交流道「匝道」上，與員警所開舉發通知單所載顯與事實不合。亦即除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未繫安全帶依第2項所定罰鍰處罰外，行駛於其他道路應一律適用第1項所定罰鍰處罰，兩者罰鍰的高低取決於速限高低不同，因速限高低不同其危險程度高低自不相同，其理甚明。依管制規則第6條所載資料顯示，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速時速高低介60公里至110公里之間。反觀「匝道」行車速限則介於40公里至60公里之間，該規則所列的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範圍顯然並未涵蓋「匝道」，上訴人行駛於高速公路匝道而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本就不應適用同條第2項之罰則。交通部路政司109年2月13日路臺監字第1090400701號書函可資參照。

（三）原審法院並未就上訴人主張道交條例第31條罰款有1,500元罰鍰及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之別，以上訴人誤解前揭法令規範之內容為理由，不採納上訴人的主張、並未針對罰鍰高低的立法意旨或精神尋求主管機關釋示。顯見原審法院有違審理事實對於上訴人有利或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之原則，且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五、本院查：

（一）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因「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左後座）」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經本院（即原審法

院，下同）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勘驗結果為：員警密錄器影像一開始，員警已攔查原告（即本件上訴人，下同）車輛，走向左後車門，畫面顯示左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見員警走近，始伸手拉安全帶並雙手環抱夾住安全帶，3秒員警表示『不好意思，請你靠左邊停一下，靠左邊停』，再走向車後，畫面顯示車牌號碼為00-0000，員警口述『9J-8658，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1分22秒員警表示『陳柏菘先生，跟你講一下，剛剛你的左後座乘客沒有繫安全帶哦，我們有錄到，左後座乘客沒有繫安全帶，那我們現在執行取締未繫安全帶勤務的路檢，所以針對你乘客未繫安全帶的部分會給你開單・・・』」、「由上開勘驗結果，員警已攔查原告，走向左後車門，畫面顯示左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見員警走近，始伸手拉安全帶並雙手環抱夾住安全帶等情，顯見左後座乘客確實未繫安全帶，嗣始伸手拉安全帶亦未扣緊扣環，仍屬違反前揭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之規定，自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所稱『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原告另主張攔下地點是在交流道『匝道』上，並非違規通知單所載『高速公路』云云，按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可知交流道係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相連，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匝道則係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均係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部分，係屬高、快速公路結構之一部分，並均規範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制規則內，其當然屬高、快速公路範圍內。查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係行駛於國道1號南向110.8公里頭份入口匝道上，依前揭說明，為國道1號高速公路結構之一部分，屬高速公路範圍內，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係行駛於國道1號高速公路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即應適用同條第2項之罰則，被告（即本件被上訴人，下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洵屬於法有據。」等語明確，遂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原審卷131-133頁之原判決參照）。

（二）經核，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卷證資料，詳為論述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主張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之匝道，是否屬高速公路範圍內之爭議詳予指駁，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亦無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於交通部路政司109年2月13日路臺監字第10900400701號書函，其意旨僅在說明：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違規地點分別為「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後者因其行車速度較快，一旦發生事故未繫安全帶者所受到的損傷，將較發生於一般道路時嚴重，爰為提醒用路人更加注意自身安全，針對汽車駕駛人

及其乘客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未繫安全帶給予較重之罰責（本院卷37頁之該書函說明二參照）而已，該書函並未否定高速公路之匝道為高快速公路結構之一部分，是上訴人持該書函而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亦有誤解，附此敘明。

六、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